

工程合約書

【正本】

工 程 名 稱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及校務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室 建置、敬業樓兩側一至四樓樓梯整修、食品系前廊道 及數遊系機器人展示教室裝修
工 程 地 點	士林校區
契 約 編 號	1082102399
契 約 份 數	第 冊 共 冊

立合約人：

業主：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包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工程名稱：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及校務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室建置、敬業樓兩側一至四樓樓梯整修、食品系前廊道及數遊系機器人展示教室裝修

二、工程地點：士林校區

三、合約總價：新台幣 230 萬元整（含稅）

四、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應於 108 年 10 月 4 日 以前全部完工。

☐ 乙方應於決標之日曆天內全部完工。

☐ 乙方應於（☐ 決標日 ☐ 甲方簽約日 ☐ 甲方通知日起 ____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____ 工作天內全部完工。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4. 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並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本校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

履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五、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六、合約範圍：本合約包括合約條文、開標紀錄、工程報價單、圖說等文件。

圖說規定：乙方應依據設計圖樣及施工規範施工，如施工圖樣與說明書有不符之處，應以施工圖樣為準，或以設計單位及甲方解釋為準。

七、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75%減價。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七)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八、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

2. 估驗款：無

3.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於驗收合格開立請款單據後 45 日內撥付。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九、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十、施工管理

(一)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2.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3.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4. 廠商應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設置技術士。

(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

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3. 乙方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4.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甲方核備。
5. 裝修工程所使用底材、表面材等各項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乙方如未檢附防火耐燃證明文件不得申報完工驗收，期間仍計列施工期並依合約十六條、遲延履約，計算逾期罰款。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相關單位報告。
3.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4.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5.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甲方核准。
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八)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九)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二) 乙方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四)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一、甲方指派監工員職權：

- (一) 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工人員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職權同甲方。
- (二) 甲方監工人員依據本工程合約所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
1. 審核乙方提出工程企劃報告書、工程進度表及監督實際施工。
 2. 對乙方所選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有監督之權。
 3. 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
- (三) 甲方監工人員執行任務時，如遇困難、阻礙或工程不合規定時，乙方應隨時解決及改正。
- (四) 乙方監工員：乙方應選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施工之一切事宜，並接受甲方監督。

十二、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1. 營造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2.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3. 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二) 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

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三)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四)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十三、災害處理

(一)本合約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乙方投保之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甲方備查。屬前款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或因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須展延履約期限者，得依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

(三)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甲方得按實際需要展延履約期限。其屬契約所載不保範圍者，由乙方自行負責損失。

(四)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十四、驗收及接管：乙方於工程完成時，應即通知甲方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1.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2.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四) 經驗收合格後，甲方應即行接管。

十五、保固：

(一) 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2 年防漏工程須保固 5 年。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五) 乙方為履行保固的責任，應於驗收合格後，提供按結算總價 5% 計列之保固保證金。

十六、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十七、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甲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八、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 (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雙方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

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之第一管轄法院。

二十、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1 萬元。

二十一、合約分存：本合約書一式 5 份，正本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甲方留存。

合約人 甲 方：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負 責 人：吳肇哲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電 話：28059999

合約人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